

作者簡介

李秋梅，女，1976年9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現在青海廣播電視大學任教，長期從事開放教育教學工作，主講《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概論》《形勢與政策教育》《公共政策概論》等課程。青海省優秀教師，青海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能手，青海省優秀專業技術人才，榮獲青海省高校中青年教師教學優秀獎1次，青海廣播電視大學教學競賽二、三等獎各1次；國家開放大學「青年學術新秀」。主編撰寫教材2部，參與撰寫著作3部，主持完成省級課題3項，廳局級課題1項，校級課題2項；參與完成省社科規劃課題2項，廳局級課題4項；參與建設省級和中央電大精品課程1門，主持建設校級精品課程3門，參與建設1門。

提 要

買賣契約關乎百姓日常的生產經營、財產交易、家庭生計，對各類物權佔有的界定、經濟權屬的劃分、家庭與家族經營收益的穩定預期也有積極作用，是維繫市場交易秩序、規範人們的經濟行為，乃至推動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保障機制之一。清代清水江、徽州和浙東三個地區的買賣契約，由於受到當地自然地理環境、經濟發展水平與結構、文化風俗的影響，無論在契約構成要件，還是訂立程序方面都存在較為明顯的差異。再加上中國傳統社會所具有的血緣與地緣高度重合的特徵，以及清代民事法律的相對簡陋與粗鄙，各地區的「鄉規」「俗例」對契約實踐發揮著重要的規範作用。由此，國家、鄉族力量及契約主體經濟利益訴求在不同地區不同時期的對比與變化直接造成了買賣契約在形式與內容上的差異，契約關係始終在以戶籍為經和以地籍為緯的制度框架以及宗法精神的背景下發展演變。這種差異是清代清水江、徽州和浙東三地經濟關係和法權關係及其發展變化最直接和最具體地反映。瞭解和分析不同地區買賣契約的差異性有助於探尋中國古代經濟社會運行的真實圖景。



目 次

緒 論	1
一、研究主旨、意義、方法與思路	1
(一) 研究主旨	2
(二) 研究意義	2
(三) 研究方法與思路	3
二、研究回顧	4
(一) 契約資料的收集與整理	4
(二) 研究與討論	7
(三) 對以往研究的歸納總結	18
三、創新之處	19
第一章 清水江、徽州和浙東地區的經濟社會與 買賣契約	21
第一節 三地經濟社會概略	21
一、清水江地區	21
二、徽州	25
三、浙東	28
第二節 三地買賣契約概述	31
一、清水江地區	31
二、徽州	34
三、浙東	36

第三節 地區經濟社會與買賣契約之間的關係	38
一、地區經濟發展與買賣契約的關係	38
二、地區社會發展與買賣契約的關係	42
第二章 契約主體	45
第一節 單獨主體	46
一、男性主體	46
二、女性主體	49
第二節 聯署主體與合夥主體	54
一、聯署主體	54
二、合夥主體	61
第三節 主體信息描述	72
第三章 契約標的	77
第一節 與農業相關的買賣標的	77
一、標的種類	77
二、信息描述	83
第二節 與林業相關的買賣標的	90
一、標的種類	90
二、信息描述	94
第三節 房屋類及其他買賣標的	96
一、標的種類	96
二、信息描述	99
第四節 標的來源	101
一、不同種類的標的來源	102
二、不同標的來源的比例	104
第四章 其他契約要件	111
第一節 契約性質標識、成契理由與立契時間	111
一、契約性質標識	111
二、成契理由	118
三、立契時間	125
第二節 中人	132
一、稱謂、數量與身份	133
二、具體功能	140

第三節 擔保責任	146
一、權利瑕疵擔保	146
二、中人的擔保責任	154
第四節 契末署押	157
一、署押群體	157
二、署押形式	163
第五章 契約訂立程序	171
第一節 先買權	171
一、先買權的不同表述方式	172
二、享有先買權的群體及其排列次序	179
第二節 買賣契約啟動程序	185
一、啟動方式	185
二、中人的作用	188
第三節 契約書寫	191
一、書寫人	191
二、書寫規範	194
三、官契紙	197
第四節 契稅制度	198
一、契稅制度實施狀況	199
二、對契約形制的影響	204
第五節 推收過割	219
一、過割憑證	221
二、重視程度	225
三、操作的規範性	231
第六節 找價與回贖	236
一、找價	236
二、回贖	241
第六章 結 論	249
主要參考文獻	277